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聲字第256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郭恬汝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應執行刑並
- 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(113年度執聲字第2025號),本院裁
- 10 定如下:

01

- 11 主 文
- 12 郭恬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,應執 13 行有期徒刑陸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理由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郭恬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6 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 第5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,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- 19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宣告多數有 20 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 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 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確定,有如附表所示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可憑,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表編號2之罪,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,是聲 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,於法 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責程度、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法益侵害型態、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(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

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雖犯罪時間、地點不同, 01 惟均屬相同之犯罪類型)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 犯罪傾向,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(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)、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刑罰之特別 04 預防作用與恤刑目的、罪責相當與公平性實現等節,並衡以 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 06 節,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,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,並 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09 第41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 10 中 菙 民 113 年 10 30 國 月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 12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楊雅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7 附表:受刑人郭恬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